

臨時提案
臨-0901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彥秀、費鴻泰、蔣乃辛等 14 人，鑑於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顯示，我國中南部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指標，長期處於紅色警戒，顯見空氣污染非常嚴重，若國民在空氣污染嚴重時進行戶外活動，容易受空污影響而急性促發健康問題。然現行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，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，無法因應現代社會需求，爰建請環保署加速修訂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，納入 PM2.5 指標；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建立戶外活動管理機制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料顯示，我國中南部空氣污染非常嚴重，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指標，長期處於紅色警戒範圍，甚至達到最嚴重的紫爆等級。然而現行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，係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，其中並未將 PM2.5 指標納入規範，缺乏管制措施可能損害國民健康。
- 二、學者研究亦指出，若在空氣污染嚴重時進行戶外活動，將吸入大量污染物，提高全身性慢性發炎的風險，兒童、老人、孕婦、肥胖者、心血管及呼吸道慢性病者，都容易受空污影響而急性促發健康問題。
- 三、爰建請環保署加速修訂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，納入（PM2.5）指標，強化相關管制措施；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建立戶外活動管理機制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李彥秀	費鴻泰	蔣乃辛	
連署人：陳宜民	林為洲	林德福	許毓仁	陳學聖
	羅明才	曾銘宗	林麗蟬	陳怡潔 周陳秀霞

